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2次人身安全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22日（星期四）10時00分

地點：警察局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鍾委員宛蓉

何委員明洲（黃警政監光曜代理）

記錄：蘇惠芳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 岑委員歡琮

列席單位及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鄭慧敏

社會局 洪慧秀

教育局 謝嘉容

民政局 請假

勞工局 于增皓

工務局 程慧珊、周信正

新聞局 吳冠慧

都發局 請假

衛生局 湯穗伶

交通局 朱文正

原民會 林琬婷

警察局人事室 蘇麗香、林國樑

行政科 黃明發

犯罪預防科 陳順來

外事科 胡雅涵

刑事警察大隊 陳文振

交通警察大隊 李嘉裕

捷運警察隊 林士琪

婦幼警察隊 陳玲君、江世宏、戴佑龍、蘇進春

許嘉芬、周妙姿、蘇惠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4-1）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06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審閱。

委員發言重點：

- 一、肯定社會局在媒體尚未揭露體育班教練對學生性侵害案件之前，針對各級學校體育班辦理多場次的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認識身體界線觀念並辨識危險，了解求助管道，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
- 二、我國於 93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後，老師及學生每學期皆會實施一定時數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亦建置有關體育班教練教學的指導手冊，避免教練在教學過程中，造成學生心理的不舒服。
- 三、我國政府對於新住民遭受家暴案件的處理已臻成熟，並具時效和善意，教育和社政單位亦會適時介入，若新住民配偶遭受家暴時，仍因不了解求助管道或資訊來源錯誤造成求助無門，請有關單位於新住民配偶出席的場合、研習或社區活動時，以發手冊或提供諮詢電話的方式加強宣導，避免錯誤資訊、並減少案件發生。

裁示：建議各局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或相關研習(例如：目睹暴力兒童、性侵害加害人防治教育)等過程中、能製發問卷或回饋單予參加人員填寫，俾利將回饋資料作為後續辦理活動成效評估或制定政策之參考，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人身安全）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推動項目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說明：本案為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 106 年 1-12 月執行成效，請

委員審閱。

警察局補充報告:

- 一、婦幼警察隊在宣導部分，針對兒童、兒少及婦女不同年齡層所需的人身安全觀念、技術，訂定三個安全守則主軸，亦搭配動態或靜態宣導活動。兒童部分，本局每年暑假期間皆會辦理兒童柔道夏令營、亦會針對婦女開設簡易防身術班，為了提升防身效益，將人體十大要害攻擊要領跟街舞融合，開發全國首創防身舞，並於 106 年除夕前一天，於高鐵左營站辦理防身舞快閃活動，獲各家媒體爭先報導，當天活動情形也置放於本隊臉書；另今年 1 月分，本隊分別於岡山及鳳山地區辦理 2 場婦女防身術研習班，亦教授防身舞，獲得熱烈回響，並獲參加的婦女朋友索取教學影片作為社區媽媽或巡守隊運動健身兼防身之用。本隊預計於 4 月 1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辦理「兒童趣味闖關路跑活動」，目前於臉書熱播，已觸及 70 萬人，期以在運動之餘，藉闖關遊戲可以學得人身安全觀念，並研議如何將防身舞作後續各種層面的推廣。
- 二、有關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二-「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成果指標(四)-落實加害人防治教育部分，社會局於上(2)月召集相關網絡開會，針對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加害人，作一系列共 48 堂防治教育課程，建議不侷限偷拍或公共場所性犯罪案件，把社會局上述防治教育成果一併提報。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可以於高、國中辦理融合街舞的防身舞比賽，藉由比賽將防身觀念推廣至各校。
- 二、針對密錄器夾鞋、不特定對象加害意圖的偷拍行為，請有關單位加強注意。
- 三、性侵害、性騷擾之加害人防治教育有時並非針對個人，包括犯罪預防宣導或被害人要求國家給予心理支持資源，防止二度傷害等，也算防治教育的一部分。
- 四、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時，對於被害人的資料保護及心理支持要以同理心處理對待，避免被害人受到二

度傷害。

裁示：

一、同意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二-「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成果指標(四)-落實加害人防治教育部分，不侷限偷拍或公共場所性犯罪案件，將所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性犯罪加害人防治教育成果一併提報。

二、將對被害人的輔導、心理支持及提升自我保護能力納入成果指標，餘准予備查。

(依業務權責將衛生局、社會局納入主辦局處，並將成果指標(四)修正為-落實性犯罪加害人防治教育，並輔導被害人，給予心理支持，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警察局 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裁示：准予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00 分)